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小公募公司债券承销券商机构招标项目补疑公告

项目编号：2020BTQCZ00023

一、答疑部分

1. 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中所述“在封标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的、投标人全称字样”，该“项目标的”具体为何？

答：本项目不分标的。投标人投标时在封标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字样。

2. 关于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4.本项目报价方式”中对于承销费报价组成内容的描述（第 28 页），请问本次承销费报价是否包括应支付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该费用是否需要承销机构垫付？

答：本次承销费报价不包括应由发行人聘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评级机构的服务费用，上述费用不需要承销机构垫付。

3.关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8.7 商务部分计算 1 投标人承销费报价标准”中所述“以余下有效报价的加权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标准（第 33 页）”，此处具体以何为权重计算加权算数平均值？

答：详见更正部分。

4.关于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函”中所述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第 42 页）”，根据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七）》规定，“对于承销费率偏低、执业质量存疑的公司债券项目开展专项现场检查工作，核实承销机构是否履行了充分适当的尽职调查程序以及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近期亦有协会固定收益委员会专项会议表态“研究切实可行措施，有效遏制低价竞争，加强行业规范建设”。该承诺违背监管机构相关要求，请考虑其之适当性。

参考政策：《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七）》

http://www.csrc.gov.cn/newsite/gszqjgb/zcfggszq/zqbjgwd/201809/t20180918_344318.html

答：详见更正部分。

5.关于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六.债券承销实力承诺函”中所述“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完全响应招标方案要求（其中注册完成时间按取得招标人主管部门批复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第 45 页）”，根据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规定，“承销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承接项目，不得采用承诺价格或利率、承诺获得批文及获得批文时间等不正当手段招揽项目”。该承诺违背监管机构相关要求，请考虑其之适当性及合规性。

参考政策：《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

http://www.sac.net.cn/flgz/zlgz/201510/t20151016_125459.html

答：详见更正部分。

6.关于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3.本项目后期激励具体要求 （2）确定承销费率”中所述“标准值为本项目发行前后各15 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市场化可比产品（3 个及以上）发行利率的算数平均值（第 26 页）”，该15 个工作日的计算方式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付款方式”中所述“第一年应于募集款项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全额支付”中的 10 个工作日内存在冲突，请明确具体的承销费率确定方式，以及具体的承销费付款方式。

答:（1）具体的承销费率确定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2）具体的承销费付款方式：详见更正部分。

二、更正部分

1. 原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商务报价标准及计算方法	分值范围
1	投标人承销费报价标准	1.若有效投标人不少于 5 家（含 5 家），扣除所有投标人年承销费率有效报价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以余下有效报价的加权算术平均数值（小数点后位数不超过两位，超过的部分直接舍去）作为评标基准价标准。 2.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则按照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加权算数平均值（小数点后位数不超过两位，超过的部分直接舍去）作为评标基准价标准。	0-15 分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 15 分，有效报价每超过评标基准价 0.01‰扣 1 分，扣完为止；有效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01‰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有效报价	设定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为 P，评标基准价为 A（A=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加权算术平均数值）。	

	得分计算方法（承销费）	1.若 P-A=0，得 15 分。 2.若 P-A=0.01‰/年，得 14 分；若 P-A=0.02‰/年，得 13 分；若 P-A=0.03‰/年，得 12 分；若 P-A=0.04‰/年，得 1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若 P-A=-0.01‰/年，得 14.5 分；若 P-A=-0.02‰/年，得 14 分；若 P-A=-0.03‰/年，得 13.5 分；若 P-A=-0.04‰/年，得 13 分；若 P-A=-0.05‰/年，得 12.5 分；……以此类推，最多扣 5 分。	

”

现更正为：“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商务报价标准及计算方法	分值范围
1	投标人承销费报价标准	1.若有效投标人不少于 5 家（含 5 家），扣除**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以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值**（小数点后位数不超过两位，超过的部分直接舍去）作为评标基准价标准。 2.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则按照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数值**（小数点后位数不超过两位，超过的部分直接舍去）作为评标基准价标准。	0-15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 15 分，投标报价每超过评标基准价 0.01‰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01‰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承销费）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P，评标基准价为 A： 1.若 P-A=0，得 15 分。 2.若 P-A=0.01‰/年，得 14 分；若 P-A=0.02‰/年，得 13 分；若 P-A=0.03‰/年，得 12 分；若 P-A=0.04‰/年，得 1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若 P-A=-0.01‰/年，得 14.5 分；若 P-A=-0.02‰/年，得 14 分；若 P-A=-0.03‰/年，得 13.5 分；若 P-A=-0.04‰/年，得	

		13 分；若 P-A=-0.05‰/年，得 12.5 分；……以此类推，最多扣 5 分。	

”

2.原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函”中“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现更正为：“我方承诺承销费报价水平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原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六.债券承销实力承诺函”中“其中注册完成时间按取得招标人主管部门批复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现更正为：“其中注册完成时间按签订承销合同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4.原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1.项目概况（4）完成注册时间”中所述“招标人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起三个月内”，**现更正为：“按签订承销合同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5. 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付款方式”中所述“第一年应于募集款项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全额支付”，**现更正为：“第一年应于募集款项到账且双方对相关费用结算依据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注：此公告视同原公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0 年 9 月 17 日